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4〕20号

黄某：

关于你不服台山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的XX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人民政府已于2024年3月18日收到。

经查，2023年11月24日，台山市自然资源局作出XX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认定黄某存在擅自在台山市XX镇XX村委会XX占用土地约6.1亩种植柠檬树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听候处理。为核查该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于2024年3月19日作出台府行复〔2024〕XX号《行政复议调查通知书》，要求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对案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是否成熟的具體行政行为作出书面回复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2024年3月20日，台山市自然资源局作出XX号《关于黄某行政复议有关问题的复函》，答复：案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属于过程性行政行为，不会强制执行该通知书。根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第2.2.2及2.2.2.1点规定，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这一环节在立案

查处之前，属于核查与制止环节。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

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和第三十条：“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条件之一为行政复议申请所指向的对象是否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在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是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的告知，其内容没有实际增加当事人的义务，减损当事人的权利，不是成熟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调整的范围。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1日